

证券代码：833871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昌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日常性借款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昌民、王卉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卉青借入短期资金用于业务发展的日常性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不计息或借款利息不超过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水平。关联董事黄昌民、黄昌文、王卉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无锡昌德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